

证券代码：301017

证券简称：漱玉平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债券代码：123172

债券简称：漱玉转债

##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: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(3)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杰

##### (4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8,84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64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,44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8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48,8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48,8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48,8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48,8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71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48,8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袁凤律师、李梁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